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医保〔2021〕76号

关于做好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选结果 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辽宁省定于2021年10月20日零时开始执行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中选药品执行结果衔接

注射用兰索拉唑（剂型：冻干粉针剂，规格：30mg”）继续执行“六省二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直至采购周期结束。2022年5月1日零时开始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

二、做好约定采购量下达和通报

9月25日前，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完成相关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选结果约定采购量下达工作，并通报中选药品生产企业。

三、按时签订集中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10月15日前，各市医疗保障局组织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辽宁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带量购销合同》的签订工作。

四、及时划拨预付金

各市医保经办机构要依据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约定采购量，做好预付金的测算。未实行医保基金直接结算的地区，要在10月15日前将预付金划拨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五、确保及时备货和日常供应

各相关中选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日常沟通，确保10月19日前提前备货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对于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年度约定采购量按月均摊采购和使用，不得扎堆采购，要引导患者合理用药，不得采取单一采购中选药品、强制患者换药等“一刀切”措施，确保用药合理、供应有序。各市医疗保障局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加强中选药品供应保障和

日常监测，凡属于医疗卫生机构约定采购量或超量在合理区间的药品，如果出现日常供应不及时、不足额的情形，除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医疗卫生机构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和购销合同约定，经报请省、市医疗保障局核准后，按比例扣减约定采购量，同时将中选企业供应保障情况作为合同期满续约的重要指标，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企业承担。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9日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价采司，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